

16世纪

西方政治思想的宏观考察

16SHIJIXIFANGZHENGZHISIXIANGDEHONGGUANKAOCHA



觉醒的世纪

JUEXINGDESHIJI

雷恒军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陕西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雷恒军 著

觉醒的世纪

16 世纪西方政治思想的宏观考察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觉醒的世纪:16世纪西方政治思想的宏观考察 / 雷恒军著.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5604-2083-4

I. 觉... II. 雷... III. 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16世纪 IV. 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6022 号

觉醒的世纪

16 世纪西方政治思想的宏观考察

雷恒军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编 710069 电话 8830259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375 印张 239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04-2083-4/D · 179

定价: 25.00 元

序言

.....> 16 世纪思想的重要性

一、16 世纪是西方思想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笔者之所以将 16 世纪的西方思想作为本书的叙述中心,是因为 16 世纪是西方旧的思想体系——基督教神学理论逐步瓦解的一个世纪;也是西方近代思想体系——理性主义“破壳而出”的一个世纪;是旧的观念与新的思想冲突最激烈的一个世纪;也可以说是一个觉醒的世纪。

中世纪的西欧社会是一个宗教化的社会,教会在宗教事务方面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垄断着西欧社会全部的精神活动和文化活动,而且拥有直接或间接干预世俗政治事务的权力。所有的学校和教育机构都是由教会主办的,神学被视为知识与智慧的全部,任何思想或理论均不得与基督教的教义相冲突,所有的学术研究均须以上帝的存在作为起点。为了维护基督教神学的权威,天主教会推行严厉的文化专制政策,对与教会正统观点不一致的所谓“异端”,实行残酷的宗教迫害和血腥镇压,将宗教蒙昧主义的荒谬与黑暗推至极致。

正如近代的思想家所说,“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在中世纪时期,与天主教绝对的精神权威、政治权威、理论权威相伴的就是教会和教士的腐败。早在6世纪左右,教会日趋腐化的趋势使得教会内部的一些有识之士痛心疾首,修道制度的兴起和流行就是试图消除教士腐败的一种尝试。中世纪时期的第一个最具影响的修会是由意大利人本笃创立的,本笃修道制度的特点在于强调“懒惰是灵魂的大敌”,在本笃所制定的修道院管理规程即《本笃规程》中,对修道者规定了严格而具体的戒律,要求僧侣们应经常做事,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解决生计问题。然而,解决僧侣的生计问题很快就成为修道院扩张地产的最佳借口,大量的土地和庄园以各种名义归入修道院的名下,修道者安贫乐道的宣誓却日渐失去约束力,《本笃规程》关于修道者必须参加体力劳动的规定和严格的戒律难以实行,修道者不复以自己的双手从事劳动,声色财物与权力成为他们追逐的目标。

在本笃派修会腐败之后,又先后出现了以纯洁教会和改革修道制度为目标的克吕尼修会、西斯特西安派修会、法兰西斯派修会和多明我派修会,这些修会的兴起反映了天主教会内部试图通过克服因金钱和权力的腐蚀而导致的教会世俗化倾向,然而这些修会的命运并不比本笃派修会好多少,每一个修会的活动,不仅未能净化腐败中的教会和修道院,而且连自身也被卷入了追求财富的浊流。自多明我修会之后,再也没有以洁净教会为宗旨的新修会出现,修道制度彻底变质,天主教会失去了自我净化的能力。

意大利是罗马教廷所在地,所以,意大利人对教皇、教廷的腐败了解更多,体会更深。文艺复兴时期第一位伟大的诗人但丁,将他批判的矛头首先对准教皇,他指责教皇“日夜在那里以基督的名义做买卖”,是“披着牧羊人衣服的贪婪的豺狼”,是他把意大

利变成了“苦难的住所”。在《十日谈》中,上自教皇、主教,下至修士、修女都成了薄伽丘冷嘲热讽的对象。他指出,这些人虽然满口仁义道德,自称是上帝的代表,是清心寡欲的大圣人,是人们进入天堂的引路人,但骨子里却是最无耻、最荒淫的。他们过着糜烂的生活,满脑子考虑的都是如何满足自己的钱欲和情欲,无恶不作,坏到了不能再坏的地步,根本不配去管别人。彼特拉克把教廷称作“恶毒的寺院”、“谬误的学校”、“谎言的熔炉”、“阴谋的牢狱”。

但是,我们却不得不承认,人文主义者的批判是肤浅的,尽管人文主义者可以冷落宗教,但他们却没有勇气否定基督教教义的真理性,尽管人文主义者对教会、教皇和教士阶层冷嘲热讽、无情鞭挞,他们仍然不得不肯定教会权力的合法性。然而,化解长期的宗教专制给欧洲各国带来的社会问题,却是中世纪后期的任何思想家无法绕过且不容回避的政治难题。于是,人文主义者陷入困境:世俗化运动并不能消除教会和教士的腐败,反而加剧了教会和教士腐化的程度,通过世俗化运动彻底否定基督教却是他们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最终动摇甚至瓦解教会权威和神学权威地位的冲击力量还是来自教会内部,这就是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及其随后进行的宗教战争。不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论是发动宗教改革的路德、加尔文等人,还是参与宗教战争的各个教派,其最初的主观愿望都是维护宗教的权威和神学的权威。在路德看来,造成教会和教士腐败的根本原因在于教会卷入了本不应该属于教会事务的世俗政治事务和世俗经济事务,正是权力和金钱的腐蚀导致了教会和教士的腐败,而教会和教士的腐败使基督教神学的权威性也受到怀疑。使教会、教士远离权力和特权,使教会成为一种纯精

神性的组织,被路德视为消除教会和教士腐败的根本途径。

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的基本内容就是从教义上否定教会的权力,特别是否定教会权力的基石——救赎权。路德认为,每一个想获得救赎的信徒所要做的是树立对上帝的坚定信仰,树立自己必将获得上帝恩典的坚定信念和自信心。也就是说,个人的赦罪和得救完全依赖自己对上帝的信仰,完全依赖自己与上帝的神秘交流,教会、教皇及教士对此均无能为力,任何外在的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均无助于灵魂的获救。因为个人灵魂的救赎权并不由教会掌握,而是由上帝直接掌握,个人灵魂得救与否不取决于参加教会组织的各种宗教仪式,而取决于信徒对上帝的信仰。

既然教会并不拥有赦免信徒的罪恶、救赎信徒灵魂的权力,那么,所有建立在救赎权之上的教会权力都是非法的,所以,路德认为,教会只是信徒集会和交流宗教心得的自发性组织,教会不拥有任何强制性权力,以往教会所拥有的各种权力要么是由世俗政府授予的,要么是教会从世俗政府那里窃取来的。其实,路德之所以否定教会的权力,完全是出自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对教会的前途和命运的担忧,他说,基督徒的真正归宿并不在这个世界,基督徒应该抛弃现世所有的权力和财富,以真诚的心态信仰上帝,才能最终实现进入那个令人神往的天堂之国。而长期以来,罗马教会违背了基督教的根本宗旨,将信徒及信徒的组织——教会引入了一条以极其贪婪的手段追求世俗权力和世俗财富的罪恶之道,结果使基督教的信徒离天国之门越来越远。

不管路德的主观愿望如何,由他所倡导的宗教改革不仅瓦解了罗马教廷的权力和权威,而且还动摇了基督教神学的权威,这是路德所不愿看到的。路德用重新解释基督教义来否定教会权力的方法,实际上为后来教义争端和宗教战争埋下了“祸根”。宗

教改革之后,不同教派之间的对立日趋激化,他们之间的对抗形式逐步从宗教辩论发展到宗教迫害,最后演变为大规模的宗教战争。宗教迫害和宗教战争彻底动摇了欧洲人对基督教信仰的信心,于是,一些政治家出于现实的需要,开始考虑将国家事务与宗教事务分开的可能性。

在 1560 - 1573 年期间担任法兰西王国首相的奥皮塔尔起初也坚信,“一个信仰、一个法律和一个国王”自古以来就是法兰西王国的基础,但是,随着法国新旧两派宗教冲突的不断升级,他开始意识到,尽管宗教统一具有毋庸置疑的价值,但是为强制推行宗教统一所付出的代价却正变得祸害无穷。于是他提出,虽然说政府有责任维护国家的既定宗教,而政府更为迫切的任务则是“维护百姓的和平及宁静的生活”,当这两种责任出现冲突时,他愿意考虑将王国的命运与天主教信仰的命运分开。

在奥皮塔尔看来,丧失宗教统一并不一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宗教大一统对于法国的安宁来说并非是必要的;相反,在目前的危机中,如果法国天主教政府执意要消灭新教徒“必然会连同我们自己也同归于尽”。16 世纪法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博丹基本接受了奥皮塔尔的观点,他进一步论证说,国家政权应从宗教纷争中脱身,而不应成为宗教纠纷的一方,因为宗教信仰与政府的职能之间并没有任何的联系,政府没有责任也没有必要去维护所谓的宗教统一,政府应超然宗教事务之外,或充当宗教纠纷的仲裁者。

1543 年,随着哥白尼《天体运行论》的出版,自然科学研究开始摆脱了神学的束缚,西方世界从此进入了一个科学时代,从天文学革命到数学革命、物理学革命、医学革命等,新的科学发现层出不穷。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成就对人文研究领域的思想家们

产生了强烈的震撼,特别是自然科学家所运用的数学论证方法引起了人文思想家的浓厚兴趣,一些人文学者也尝试着将政治学、哲学和法学的研究与神学脱钩,以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基础,重新构建它们的理论体系。于是,自中世纪以来神学理论主导意识形态领域的局面开始瓦解。当宗教从政治权威和公共意识形态领域退出之后,宗教信仰就成为纯粹个人性的事务,一些思想家们因此主张信仰是属于个人的自由支配的事情,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成为人的天赋权利之一,教会、政府或其他的组织和个人均无权强迫人们信奉这一种宗教而不信奉那一种宗教,更没有权力对信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进行宗教迫害。

在基督教神学理论权威逐步瓦解之时,一种新的理论权威——理性主义开始出现,理性主义是与宗教蒙昧主义相对立的思想观点。在中世纪社会,神学主导一切,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均被看成是由神创造的,也受神的意志的主宰。基督教早期的教父神学家认为,在神的面前,人并没有自由的意志,人的理性只是神的理性在人身上的体现。他们在无限拔高神的伟大、神的万能的同时,极力否定人生的现实意义,否定人的理性思考,极力贬抑人的认识能力,认为人自身无力达到对上帝真理性的认识,这种认识只有靠神启、靠信仰才能获得。

在13世纪以后,西欧的农业、手工业全面发展,社会财富增多,作为工商业中心的新城市大批涌现,一个新的阶级——市民阶级的势力不断壮大。社会的进步对天主教正统神学造成了强大的冲击,反天主教会的宗教异端四起,一些神学家如爱尔兰的约翰·司各脱公然蔑视奥古斯丁的预定论,他争辩说,理性和启示二者都是真理的来源,因此是不能互相矛盾的。法国神学家阿尔贝得则颂扬人的理性,认为除《圣经》为真理之源外,逻辑推理

是通向真理的唯一道路。

面对理性的挑战,继续靠盲目信仰难以再维持下去,教会虽一再谴责和处罚理性思考,但终不能将其扼杀。于是,以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哲学家开始从理论上协调信仰与理性的冲突,在这个神学体系中,理性占有了一席之地,达到了理性与信仰的统一。对上帝和《圣经》的绝对信仰仍然是阿奎那经院哲学的基石,调和信仰与理性的矛盾和冲突是阿奎那人学理论的基本内容。阿奎那在处理信仰与理性的矛盾时,强调信仰超越理性,但信仰并不反对理性,信仰与理性不仅可以并存,而且能够携手并进。

人文主义者从揭露教会腐败、批判教会禁欲主义的立场出发,颂扬人的理性、人的价值。对于中世纪后期的欧洲人来说,人文主义者所倡导的理性主义虽然类似于空中楼阁,缺乏说服力,但他们却开启了近代理性主义的先河。路德、加尔文等人虽从主观上否定人有自由意志,他们却在客观上论证了人的思想自由。在路德的理论中,人与上帝之间实际上进行了一笔双赢交易,在这笔交易中,上帝以赋予人外在的自由为代价,换取了人对上帝的绝对忠诚和绝对信仰。除上帝之外,人不能承认任何其他权威;除了上帝及其化身耶稣基督之外,人不可能得到其他的救赎;除了《圣经》之外,人没有任何与上帝沟通和交流的途径。在这笔交易中,人得到的更多,人以形式上的绝对不自由换取了实质上的绝对自由,从此以后,任何外在的权威都不足以对人的自由构成障碍,上帝成为人拥有自由权利的护身符。路德的学说使西方人在保持宗教虔诚的前提下获得了思想的绝对自由,一举解决了长期困扰基督徒的信仰与理性、信仰与自由的内在冲突问题。

在路德之后,西方人,特别是新教徒,从表面上看似乎比过去更虔诚,但是,在信仰上帝、荣耀上帝的外表之下,各种各样与基

督教义相矛盾、甚至相冲突的新思想、新观念以“上帝意志”的神圣面具而获得了合法的身份,西方人的观念实际上离宗教越来越远。经过一段时期的体制内孵化之后,这些新思想逐渐脱去了宗教的外衣,显示出它们反宗教的理性主义、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真面目。

经过人文主义、宗教改革、宗教战争和科学革命的轮番冲击,自罗马帝国后期以来基督教信仰垄断西方知识领域的格局趋于瓦解,理性开始挣脱基督教信仰的束缚。与此同时,一种关于人的理性的哲学思考——理性主义思潮,在16世纪的后半叶开始形成,至17世纪中叶,逐渐成为主导西方知识领域的意识形态。

二、16世纪西方思想演变的基本趋势

在16世纪之初,宗教神学仍然是西欧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但是,在这个世纪中所发生的宗教改革、宗教战争却从根本上动摇了宗教神学的理论权威,在错综复杂的宗教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中,人们越来越多地用冷静的理性思维而不是神学的思维来处理一些历史或现实问题。

第一,体现为对宗教问题的理性思考。残酷的宗教迫害和血腥的宗教战争使得政治家、思想家们不得不在宗教与国家秩序之间进行抉择,他们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虽然说政府有责任维护国家的既定宗教,而政府更为迫切的任务则是“维护百姓的和平及宁静的生活”。马基雅维里早就指出,判断宗教价值的前提是,它能否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强大和幸福,而不是它本身有无真理。博丹也指出,任何君主都应该能够看到“在最近五十年来几乎在全欧洲都一直在进行”的宗教战争事实上并非“为直接涉及君主的地位的问题而进行的”,也就是说,一切宗教纷争归根结底都应该

被看做与政府的要务无关。

洛克论证说,国家与教会是两类性质不同的实体,教会并不拥有任何强制性的权力,教会所能采用的最大与最后的权威只能是将不忠实于其信仰的信徒驱逐出教会。而且,教会的权威“只能限于教会内部,而绝不能以任何方式扩大到公民事务”。由于教会是由关注自己灵魂得教的信徒结成的自由团体,任何教会都有自由采取自己的组合方式,其他教会都无理由干涉,故教会与教会之间应该彼此宽容。此外,宗教信仰是公民的一种精神寄托,每个公民都拥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政府绝不能运用任何强制性的手段强迫人们信奉这种宗教而不信奉那种宗教,或对信奉某种宗教信仰的人实施人身迫害。

第二,体现为对人和人类社会的理性思考。古希腊的思想家基本上认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是一种“自然”秩序的体现,斯多噶派的哲学家和罗马法学家则将“自然的正义”理解为人与人在理性上的平等。基督教也倡导人的平等,但基督教所说的平等只是人同为上帝创造物的平等,是人共同背负始祖亚当夏娃的“原罪”方面的平等。所以,基督教的平等只是一种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平等,并不涉及现实生活中的政治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在中世纪时期,自然状态的假设是为中世纪大多数思想家所接受的,尽管基督教的神学家将自然状态的假设与基督教的教义进行了“巧妙”地嫁接,但是,近代早期的思想家却从自然状态的假设中推论出的人人平等、人人自由、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天赋权利的结论。

耶稣会的思想家们为了论证国家权力的世俗性,他们着手于从人类早期的“自然状态”中探讨政治社会和政府权力的起源。依照他们的想象,自然状态是全人类在亚当犯罪之后一直到创建政治社会这段时期内所处的情境,这是一个人人平等、人人自由

的社会状态,任何人对任何人都没有管辖权。但是,自然状态并不是什么理想的社会,虽然自然状态下人们始终受自然法的支配,但自然法只是人的理性原则的体现,无论对自己还是对他人均没有任何强制作用,而人又不可避免地是堕落的动物,如果没有一种权力来强行贯彻自然法的支配作用,任何伤害都绝对不能适当地避免。

因此,“倘若我们继续生活在那种自然的和前政治的社区里,不使我们接受成文法的统治,我们就会立即发现我们的生活受到愈来愈多的不公正和不稳定现象的严重伤害。”于是,同意建立一个政治社会从而使每个人获得更大的自由权就成为所有理性人必然的选择,建立政治社会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们通过集体缔结社会、把自己的原始权力转让给政府的过程。耶稣会思想家关于政府权力起源问题的社会契约论理论得到了16世纪至17世纪西方政治思想家的认可,社会契约论由此而成为那个时代最流行的政治理论。

第三,对政府权力的理性思考。在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下,有着众多的政治权威,领主、司法官、城市政府、领地政府都行使首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同国王分享着国家的行政权力。领地的边界线经常因为婚姻、继承而变动,不像现代国家有着清楚的、固定的领土划分。国家是一种许多权力的综合体,一切决策依赖着大小政治权威之间的协商和平衡。“1348年,一场惊心动魄的黑死病,把一个潜伏已久的大危机给挑明了。国王、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都有跌入死亡之感。倘若社会不再进行调整,人们相信,他们将必死无疑。”“黑死病是欧洲历史的耻辱,因为它暴露了封建政府一切的涣散,当时欧洲的人们除了逃离,几乎没有能力来克服危机。……行政不能帮助人们,经济制度也同样如此。各种

福利的救济措施也没有起到作用,善良之心只是教士们守护在病人身边与病人一起等死。”黑死病之后,欧洲各国政治发展的一个趋势就是王权的崛起和民族国家的出现。

另外,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仅为欧洲三流国家的西班牙、葡萄牙,凭借其强大王权的全力支持,在新航路开辟以及随后的殖民竞争中大出风头,两个弹丸之国竟然两次签署瓜分世界的协议。在西、葡的刺激下,西欧各国进一步加快了海外殖民扩张的步伐,为了适应激烈的殖民竞争和贸易竞争,以专制王权为核心的民族国家逐渐取代中世纪时期的教会、贵族、国王和城市等传统势力,成为在欧洲及世界范围内进行政治及军事竞争的主要角色。

马基雅维里无疑感受到了欧洲政治变化的这种趋势,意大利日趋分裂的政治现实使马基雅维里忧心忡忡。在马基雅维里看来,使意大利消除分裂、实现统一的基本前提是建立一个能对意大利各邦国和各自治城市实施直接和有效统治的中央政府。那么如何才能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君主专制国家呢?马基雅维里认为,任何致力于实现意大利统一伟业的君主应彻底摆脱基督教教义和传统伦理道德对其行为的束缚,轻装上阵。

路德虽然是一个宗教改革思想家,路德关于教会应该放弃所有强制性的权力和财富,以及所有强制性的权力应归世俗统治者拥有的思想也是从挽救基督教会立场出发提出来的,但是,路德却在无意中为世俗王权的扩张和民族国家的建立清除了最大的宗教障碍。我们现在也无从得知路德提出所有的世俗权力归世俗统治者拥有的观点,考虑更多的是使教会摆脱腐败的困扰以便挽救教会的日益衰败的命运?还是强化王权以适应 16 世纪政治发展的大趋势?本书作者认为,恐怕两者皆有。路德是一位虔

诚的基督教徒,他说的更多的当然是前者,但是当时的世俗统治者最乐意听的却是后者,这就是路德宗教改革之所以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席卷半个欧洲的根本原因。路德自己的回答也说明他似乎更倾向于后者,他在1533年回顾自己的思想时,把对世俗权威的肯定看成是自己的一个重要贡献:“也许我没有领导过人们什么事,但有一事功劳却不容抹杀,这就是我的赞成世俗权威统治的论断。自使徒时代以来,没有一个博士或作者,也没有一个神学家或律师,能像我一样,或比我更加光荣和清楚地按照神意来肯定、论述和安抚世俗权威了。”

博丹早年曾是一个热心的立宪主义者,1566年出版的《易于理解历史的方法》一书集中体现了他立宪主义的政治立场。但是,在1576年出版的《国家六论》一书,博丹又收回了他在《易于理解历史的方法》中所表述的立宪主义政治立场,转而为专制主义进行不屈不挠的辩护。仅仅相隔十年,为什么博丹的政治态度会出现如此巨大的变化?胡格诺宗教战争的爆发可能是博丹政治观念出现重大变化的主要诱因。胡格诺宗教战争是法国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政府之间的一场信仰之战,这场战争不仅破坏了法国和平稳定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法国社会各阶层的分裂和分化,更重要的是,这场战争动摇了刚刚建立起来的法国民族国家的统一基础。持续的社会动乱使许多法国人对和平的社会秩序产生了无限的渴望,于是,进一步强化王权被许多法国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视为恢复和平秩序的唯一途径,博丹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这些人的立场和观点。

17世纪初,英国政局的混乱和动荡又催生出另外一个著名专制主义思想家——霍布斯。霍布斯认为,国家主权利力的衰弱是英国政局动荡和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而知识权力的扩张是导致

国家主权衰弱的最主要因素。所谓知识权力就是指一种通过解释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历史传统和上帝的意志等而对国家或社会某一方面的事务施加的控制力和影响力,知识权力大多由一些宗教祭司、诗人、哲学家和律师等拥有一定知识的人所把持。通过对人类文明史的研究,霍布斯发现,人类社会的文明史其实就是一个国家权力逐步弱化,而知识权力的影响力不断增长的历史。这种趋势到霍布斯所生活的年代已达到极致,国家权力的正义性基础已受到严重侵蚀,各种限制、削弱国家主权的学说普遍流行,这些学说以人民的名义反对君主的权力,以自然的权威对抗现实的政治权威,主权者的权力既受到主张“正义”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制约,也受到追求“天赋权利”的思想家和民众的怀疑和抵制。

霍布斯强调,建立一个空前强大的主权利力——“利维坦”,遏制知识权力扩张是英国实现社会稳定的当务之急,而确立强大主权利力的根本途径在于为主权利力的正义性与合法性提供不容置疑的理论依据,霍布斯为其政治学说确定的主要任务就是用严密的数理逻辑论证建立一个强大的专制权力的必要性和必然性。霍布斯专制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通过对自然状态、人的理性、社会契约等概念的独特理解和对自然法与国家法关系的独特解释,他巧妙地将自然法理论由攻击专制主义的利剑转变为维护专制主义的坚强盾牌。

第四,关于权利的理性思考。随着民族国家的兴起,以王权为代表的世俗政府的权力在一些西欧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英国等国急剧扩张。王权扩张的结果是,自中世纪以来所形成和维持的国王、教会贵族、封建贵族和城市贵族之间的权力均势局面被打破。但是,贵族阶层在中世纪多元政治体制下所形成

的根深蒂固的特权意识和权利意识使得他们不肯轻易屈从于专制王权的淫威。教会贵族竭力论证教会拥有独立于世俗政府之外的自治权力,国王与国王政府的官员均无权干涉宗教事务,而封建贵族则以“国王也必须遵守法律”为借口,竭力用封建法律或习惯法约束国王的行为,同时捍卫自身的特权或权利免遭王权的侵害。

宗教改革运动之后,以耶稣会思想家为代表的天主教会的神学家清醒地意识到,罗马教会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恢复其以前的权威,世俗政权摆脱教会的控制和支配已是不可挽回的必然趋势。于是,耶稣会的思想家们退而求其次,他们将维护“教会的独立”(教会既然不能再居于世俗政权之上,但至少应保持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绝不能处于世俗政权的管辖之下)作为他们主要的目标。为此,他们分别论证了教会和国家的起源,试图证明这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权力机构:它们有着不同的形成途径、不同的社会功能、不同的权力范围,它们彼此不可相互替代,也不能一方支配另一方。耶稣会的思想家们坚持认为,“有形的教会毫无疑问是一个独立的立法权力机构,该机构执行它自己的教会法典,这个法典与国家的民法平行而决不从属于国家的民法”。于是,维护“教会的独立和自治”就成为16世纪的一些宗教思想家限制君主权力、反抗专制王权的理论武器。

法国的胡格诺教徒起初也是从宗教范围内为他们反抗专制王权的行为寻找理论依据,根据一些加尔文教思想家的观点,政治社会存在的根本原因必定是维护神的律法和行使真正的(即加尔文主义的)信仰,如果国王或行政长官“完全蔑视和背叛神的正义和律法”,那么每一个人,不论贵贱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去“维护上述律法”免受他们自己的行政长官破坏。但是,法国胡格诺